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毛雪萍诉深圳市摩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28 16:08:4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1号

原告毛雪萍, 女, 汉族, 1980年2月21日出生,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花桥镇溪头村。

委托代理人高占元,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卫清,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被告深圳市摩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19I。

法定代表人方静如,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琪, 广东省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毛雪萍诉被告深圳市摩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期间, 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1月1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 解决了纠纷,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毛雪萍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 减半收取2755元, 由原告毛雪萍负担, 其余2755元退回原告。

审 判 长 阮 思 宇
审 判 员 钱 翠 华
审 判 员 陈 文 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卢 艳 贝 (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